

試管嬰兒 (IVF-ET) 流程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會建議進行試管嬰兒療程：

- ◇ 輸卵管阻塞粘黏
- ◇ 輸卵管缺損或無輸卵管症
- ◇ 男性精蟲過少或活動力差
- ◇ 子宮內膜異位
- ◇ 免疫問題或具抗精蟲抗體
- ◇ 卵巢衰竭者
- ◇ 需接受他人卵子捐贈
- ◇ 高齡不易受孕
- ◇ 不明原因不孕
- ◇ 多次人工授精失敗

一・誘導排卵：(月經來三天內回診：抽血、打針、吃藥)

為了日後能取到數目較多、品質較好的卵子，手術前必須先使用藥物來促進排卵。請務必遵照醫師指示來服用或注射藥物，如此才能得到較多成熟的卵子，而提高試管嬰兒的成功率。

二・追蹤卵泡之成熟度：

請在醫師安排的時間內回醫院 **抽血**、**驗尿**，以觀察體內荷爾蒙的變化，並配合 **陰道超音波** 來觀察卵泡的發育情形，藉此更精確地瞭解卵泡的成熟度及決定最適合打破卵針及取卵的時機。

三・取卵：(當天請直接至櫃台報到)

手術時採 **全身麻醉**，在陰道超音波導引下取出成熟的卵子。手術所需時間約 20-40 分鐘，術後在恢復室觀察一小時左右即可回家，不必住院。取卵當日上午，請先生以自慰（手淫）方式取出精子，並在一小時之內送至本中心實驗室。

- 為了取得品質較佳的精子，先生應儘量避免煙、酒、感染、過度疲勞等，並應禁慾三～五天。

四・體外授精：(若無法授精，做單一精蟲顯微注射)

將取出的卵子放在培養皿中，並加入經過洗滌處理的精子，使其在體外進行受精。

五・胚胎培養：

體外授精後，於隔天觀察有無正常受精。胚胎會持續培養 3-5 天，直至植入或冷凍。

六·雷射輔助孵化術：

- ①卵殼超過 15 微米
- ②年齡超過 37 歲
- ③重複試管嬰兒失敗
- ④卵巢功能不佳
- ⑤冷凍胚胎
- ⑥不明原因不孕

以上六點建議做雷射輔助孵化術，幫助胚胎孵化破殼而出。

七·胚胎植入或囊胚期植入：

當受精卵分裂成二~八個細胞（約在取卵後第二~三天）或是培養至囊胚期（約在取卵後第五~六天）時，以特殊之細管將胚胎經陰道植回子宮腔內，此過程不需麻醉，完成後平躺 2~4 小時即可回家。十四天後可驗孕。

八·冷凍胚胎：

若有超過 2~4 顆以上品質良好的胚胎，植入後剩餘胚胎，建議冷凍，留待以後再使用。本院採玻璃化技術冷凍法，是目前全球冷凍解凍效果最佳方法之一。

註：依據人工生殖法規範，配偶間人工生殖：指以受術夫妻之精子及卵子實施之人工生殖。故配偶需為**合法夫妻**，方能接受人工生殖治療。

若您對以上流程仍不清楚，請門診洽詢主治醫師，或與生殖中心聯絡。